

杭锦旗2026年采购防凌应急设备物资

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单位名称：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内蒙古奥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ESZCHJS-G-H-260054

2026年09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内蒙古奥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受 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委托，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组织采购 杭锦旗2026年采购防凌应急设备物资 。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概述

- 1.名称与编号
- 项目名称： 杭锦旗2026年采购防凌应急设备物资
- 项目编号： ESZCHJS-G-H-260054
- 采购计划备案号： 433[2026]02903
- 2.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1,650,000.00
-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1,650,000.00
- 报价形式： 总价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	标的金额 (元)	计量 单位	所属 行业	是否核 心产品	是否允许进 口产品	是否属于节 能产品	是否属于环境 标志产品
1	防汛编织袋	2,000.00	37,800.00	条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	格宾网片	1,000.00	8,600.00	m2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	防汛土工布	3,000.00	16,500.00	m2	工业	否	否	否	否
4	吨袋	200.00	7,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5	彩条布	45.00	14,400.00	卷	工业	否	否	否	否
6	铅丝	1.00	8,000.00	吨	工业	否	否	否	否
7	分体雨衣	800.00	64,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8	雨鞋	800.00	40,000.00	双	工业	否	否	否	否
9	汽油机水泵	40.00	11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0	智能排涝泵	10.00	248,000.0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1	汽油发电机	26.00	117,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2	防汛挡水板	100.0 0	32,000.0 0	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3	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4.00	112,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4	多功能工作灯组合	100.0 0	45,000.0 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5	对讲机	80.00	68,0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6	望远镜	10.00	18,0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7	救生衣	400.0 0	32,000.0 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8	救生圈	1,000.00	8,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19	救生绳	150.0 0	12,000.0 0	条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0	吸水膨胀袋	11,00 0.00	121,000.00	个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1	液压破冰机	2.00	16,0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2	绞盘	2.00	11,600.0 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3	吊装带	10.00	27,100.0 0	套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4	防汛侦察机	3.00	120,0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5	雷达生命探测仪	1.00	185,000.00	台	工业	是	否	否	否
26	可视化语音宣传装置	5.00	167,500.00	台	工业	否	否	否	否
27	警戒带	50.00	1,500.00	卷	工业	否	否	否	否

3.是否涉及本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开标后资格审查时，投标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相关信用情况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渠道查询。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供应商应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其他要求：

无

四.招标文件售价

本次招标文件的售价为0元人民币。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六.联系方式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内蒙古奥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

邮编： 017000

联系人： 辛娜

联系电话： 18148330801

采购单位名称： 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地址： 鄂尔多斯市杭锦旗

邮编： 017400

联系人： 王一帆

联系电话： 0477-662249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划分采购包情况	共 1 包
2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3	开标方式	远程开标
4	评标方式	现场网上评标
5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6	获取招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7	保证金缴纳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电话：400-0471-010转2键
9	投标文件数量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1份（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2）若现场无法使用系统进行电子开评标的，投标人须开标现场递交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U盘（或光盘）0份。 （3）纸质投标文件（正本）0份；纸质投标文件（副本）0份。
10	中标人确定	甲方授权评标委员会（非招标采购，如谈判、磋商、协商、询价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
11	联合体投标	采购包1：不接受
12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按成交价的1.5%收取
14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保证金
1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盖章要求	应按照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使用单位电子签章（CA）进行签字、加盖公章。 说明：若涉及到授权代表签字的可将文件签字页先进行签字、扫描后导入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17	投标客户端	投标客户端需要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自行下载。下载地址： 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gp-auth-center/login?systemRegion=150001&systemRegion=150001
18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采购包1：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9	有效投标人家数	采购包1：3家

20	中标供应商数量	采购包1：1名
21	中标候选人数量	采购包1：3名
22	报价形式	详见第一章，“内容及划分采购包情况”。
23	现场踏勘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24	兼投不兼中规则	本项目可兼投1包，本项目可兼中1包
25	投标有效期	从提交投标（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天 日历天
26	其他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关于预防和整治政府采购领域投标人围标串标违法违规行 为的通知》(内财购函〔2025〕511号)的规定：（一）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 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在评审报告中对相关情况予以记录，并作为围标串标的 疑点线索移送相关部门。1.不同投标人上传或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IP地址、MA 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或投标资料制作出自同一份U盘文件 等； 2.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虚拟子账户；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 混盖公章，错放营业执照等文件的情况；4.多个项目中部分投标人经常伴随投标且中 标人相对固定。（二）投标人在政府采购项目中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认 定其投标无效。1.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内容存在异常一致，如存在错误情况、 排版格式等完全相同；2.不同投标人投标(响应)文件编制等事宜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4 .不同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账户转出。

二.投标须知

1.投标方式采用网上投标，流程如下：

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或注册账号，完善信息后，才可进行网上投标操作，办理流程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进行查询。

-投标人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页面，点击“政府采购云平台”，输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完成登录后，点击左侧“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在未参与项目列表中选择要投标的项目，点击项目的“未参与项目”按钮，进入项目投标信息页面，在右侧选择要投标的采购包，填写“联系人姓名”、“联系人手机号”、“联系人邮箱”等信息点击“确认参与”按钮后，获取所投项目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保证金

2.1投标保证金缴纳（如需缴纳保证金）

本采购项目支持“电子保函”和“虚拟子账户”两种方式收取投标保证金，同时允许投标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自主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

2.1.1投标人选择“电子保函”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所投项目下采购包选择电子保函模式，跳转到内蒙古自治区金融服务平台开具电子保函，投标人需要确保在开标之前完成电子保函的开具。

2.1.2投标人选择“虚拟子账户”方式缴纳保证金的，在进行投标信息确认后，应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选择缴纳银行并获取对应不同采购包的缴纳金额以及虚拟子账号信息，并在开标时间前，缴纳至上述账号中。付款人名称必须为投标单位全称，且与其投标信息一致。

若出现账号缴纳不一致、缴纳金额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不一致或缴纳时间超过开标时间，将导致保证金缴纳失败。投标人应认真核对账户信息，将投标保证金足额汇入以上账户，并自行承担因汇错投标保证金而产生的一切后果。投标人在转账或电汇的凭证上应按照“项目编号：***、采购包：***的投标保证金”格式注明，以便核对。

2.1.3 投标人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保证金的，投标人将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添加至投标文件中，同时现场提供证明材料。

2.1.4 缴纳保证金时间以保证金到账时间为准，由于投标保证金到账需要一定时间，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前及早缴纳。

2.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放弃投标的，自所投采购包结果公告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资格的；
- (2)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的；
- (4) 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5) 在签订合同时，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 (6) 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7)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8)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投标文件的；
- (9)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 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各投标人应当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开展与本项目有关的政府采购活动。

各投标人应当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响应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未在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上传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人因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及时拨打联系电话400-0471-010。

各投标人应当使用数字证书或者政府采购云平台生成的账号密码登录电子交易系统进行系统操作，并对其操作行为和电子签名、电子印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3.1 远程不见面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投标人自行留存，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等要求参加开标，在开标时间前30分钟，应当提前登录电子交易系统确认联系人姓名与联系电话。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在开始解密后30分钟内完成全部已招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若出现系统异常情况，工作人员可适当延长解密时长。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开标。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CA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保证可以正常使用。具体要求请通过“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采业务指南”查询相关操作手册。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在线解密的；
- (2)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3.2现场网上方式（投标人需到现场）

投标人使用“投标客户端”编制、签章、生成加密投标文件，同时生成“备用标书”，由投标人自行刻录、存储，涉及“加盖公章”的内容应使用单位电子公章完成。投标人必须保证电子存储设备能够正常读取“备用标书”，电子存储设备（U盘或光盘）表面、外包装上应简要载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单位名称等信息。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CA证书完成全部已投标采购包的投标文件在线解密。如在开标过程中出现意外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进行，由代理机构会同采购人决定是否允许投标人导入“备用标书”继续进行。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只对开标环节验证通过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视为投标人不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1) CA证书无法解密投标文件的；
- (2)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用标书”的；
- (3) 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能解密的。

4.投标人可以通过“交易执行-应标-项目应标-已参与项目”查看有无本项目信息。

三.说明

1.总则

本招标文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及国家和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编制。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本项目信息公告及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或者修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本次公开招标项目，是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公告中所涉及的项目和内容。

3.相关费用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参加投标有关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4.各参与方

4.1“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人特指杭锦旗应急管理局。

4.2“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本招标文件的采购代理机构特指内蒙古奥辰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4.3“投标人”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4.4“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4.5“中标人”是指取得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资格的投标人。

5.合格的投标人

5.1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并按照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3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6.1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作为投标文件组成部分。

6.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

关证明材料。

6.3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资质等级。

6.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6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6.7如要求缴纳保证金，以联合体牵头人名义缴纳，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7.语言文字以及计量单位

7.1所有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简体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简体中文注释，否则视为无效。

7.2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计量单位。

7.3所有报价一律使用人民币，货币单位：元。

8.现场踏勘

8.1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8.2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8.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不构成对招标文件的修改或不作为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的依据。

9.其他条款

无论中标与否，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均不予退还。

四.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进行通知；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更正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自行上网查询，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的构成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与要求”进行编写，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投标报价

2.1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进行报价。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2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实施的所有费用，如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2.3投标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加条件的报价。

2.4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下列规定修正：

-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投标人应在“投标客户端”对【报价部分】进行填写，“投标客户端”软件将自动根据投标人填写信息生成“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若在响应文件中出现非系统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且与“投标客户端”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信息内容不一致，以“投标客户端”在线填写报价并生成的内容为准。

3.投标有效期

3.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

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4.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投标。

5.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最终版电子投标文件至“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

在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投标文件。

6.样品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一般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况除外。

6.1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6.2开标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并按要求摆放并做好展示。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6.3采购活动结束后，对于未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及时退还或者经未中标投标人同意后自行处理；对于中标投标人提供的样品，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保管、封存，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参考。

六.开标、评标、中标公告、中标通知书

1.开标

1.1程序

（1）宣布纪律；

（2）宣布相关人员；

（3）投标人对已提交的加密文件进行解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

（4）参加人员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

（5）开标结束。

1.2疑义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投标人对远程不见面方式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应在“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中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应及时查看、回复。

1.3备注说明

1.3.1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1.3.2开标时,投标人使用CA证书参与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用于解密的CA证书应为生成、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的同一CA证书。

2.资格审查

2.1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资格审查中有任意一项未通过的, 审查结果为未通过,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2.3信用记录查询

查询渠道: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查询; 查询截止时点: 本项目资格审查时查询;

查询记录: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报告进行查询;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查询渠道、查询时间节点、查询记录内容查询, 并存档。对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中显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审查表

一般资格要求
采购包1: 合同包一

序号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投标人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者身份证明。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审查投标人2024或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有效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近1年内的银行资信证明。
3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的良好缴纳税收的相关凭据（以税务机关提供的纳税凭据或银行入账单为准）。 2.提供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社会保险的凭证（以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为准）。 注：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审查投标人提供的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投标人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信用记录	拒绝列入政府取消投标资格记录期间的企业或个人投标: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存在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被中国政府采购网信誉要求(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相关网站截图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承诺书。

7	联合体投标（若有）	符合关于联合体投标的相关规定。
---	-----------	-----------------

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	---------

3.评标
详见第五章
4.中标公告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结果公告，同时将中标结果以公告形式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中标结果公告期为1个工作日。

5.中标通知书

发布中标结果的同时，中标人可自行登录“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打印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七.询问、质疑与投诉

1.询问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投标人提出的询问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向采购人提出。

2.质疑

2.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投标人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3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2.4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2.5投标人提交的质疑函，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质疑函范本”制作。

2.6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为了使提出的质疑事项在规定时间内得到有效答复、处理，质疑可以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亲自将质疑函递交至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也可以通过邮寄、快递等方式提交。质疑函以邮寄、快递方式递交的，以邮寄件上的戳记日期、邮政快递件上的戳记日期和非邮政快递件上的签注日期为质疑提起日期。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通讯地址（详见第一章 投标邀请）。

3.投诉

3.1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书面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3.2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投标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3投诉人提交的投诉书，应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的“投诉书范本”制作。

第三章 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6年度防汛物资采购，旨在全面完善区域防汛物资储备体系，配齐抢险救援、救生防护、积水排涝、应急照明、通讯指挥、群众安置保障等各类防汛设备物资。满足汛期巡堤查险、积水抽排、险情封堵、群众转移安置等一线作业需求，确保灾害发生后物资可快速调配投入救援。通过补充现有物资储备缺口，提升应急队伍处置速度与实战能力，高效应对暴雨、山洪、内涝、地质灾害等险情，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主要商务要求、技术要求

1.主要商务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参数性质	类型	要求
1		标的提供时间	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20个日历日内，完成本采购包全部货物的供货、运输、装卸、交接以及需要进行的安装、组装、调试、现场测试、培训和资料移交，并达到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的条件
2		标的提供地点	采购人要求地点
3		合同履约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法定质保期结束
4		合同履约地点	采购人要求地点
5		验收要求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及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检测报告和政府采购合同组织履约验收。根据不同货物特点，采取资料核验、实物核验、安装调试、功能测试、运行测试以及必要时随机抽样第三方检测等方式进行验收。采购人有权根据采购标的类别、数量、批次、质量风险以及履约验收需要，决定是否对全部或者部分采购标的实施随机抽样检测。采购人决定实施第三方检测的，中标人应配合抽样、封样、送检、测试等工作。具体履约验收按照本表“其他”中的相关要求执行
6		合同支付方式	1、中标人完成全部合同约定内容并经采购人组织最终履约验收合格后，向采购人提交合法有效的发票及完整付款资料，达到付款条件起2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
7		履约保证金	需要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缴纳
			（一）总体履约责任 1.中标人作为本采购包合同履约的责任主体，应对本采购包全部货物的货源组织、包装、运输、装卸、交付、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培训、资料移交、质保及售后服务等承担总体责任。 2.本采购包所供货物可以由不同制造商生产。中标人不得以制造商、供货商、运输单位、售后服务单位或者其他第三方的原因，免除或者减轻其应承担的合同履约责任。 3.涉及相互配套使用的设备、附件和配件，中标人应保证规格、接口、压力、功率、容量、连接方式等相互适配，确保交付后的整套装备能够按照采购用

途正常使用。

4.因中标人选型、配置、接口或者配套不当导致货物不能正常使用的， 中标人应负责无偿更换、补充、调整并重新完成安装调试，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供货实施要求

1.中标人应根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种类、采购数量、合同约定的20个日历日交付期限及交付地点， 合理组织货源、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支持等履约资源， 确保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完成全部履约工作。

2.中标人应合理安排备货、出厂、运输、到货、装卸、交接、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培训和资料移交等履约环节， 并在合同约定期限内达到采购人组织履约验收的条件。

3.对编织袋、格宾网片、防汛土工布、吨袋、彩条布、铅丝、分体雨衣、雨鞋、防汛挡水板、救生衣、救生圈、救生绳、吸水膨胀袋、吊装带、警戒带等批量储备物资， 中标人应实施分类包装、数量核对和批次管理， 防止不同品种、规格或者批次货物混装、错装或者数量差错。

4.批量储备物资交付时， 中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合同约定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明及质量证明资料， 并建立能够对应货物名称、生产厂家、规格型号、生产批次、生产日期及交付数量的追溯信息。

5.汽油机水泵、智能排涝泵、汽油发电机、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多功能工作灯组合、对讲机、望远镜、液压破冰机、绞盘、防汛侦察机、雷达生命探测仪、可视化语音宣传装置等需要组装、连接、调试或者功能验证的专业装备， 中标人应完成必要的组装、连接、安装调试和现场功能测试， 确保设备达到正常使用状态。

6.中标人应针对可能影响合同履约的货源异常、运输延误、车辆故障、恶劣天气、人员调配、设备安装调试异常等情况采取相应的保障措施， 不得因其自身货源、运输、人员组织等原因影响合同约定的最终交付期限。

7.货物包装、运输、保险、装卸、搬运、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培训及完成本项目合同履约所需的其他相关费用， 均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三）培训要求

1.中标人应结合本采购包专业装备的功能特点和实际需要， 对采购人指定的装备管理人员、操作人员或者相关人员开展使用培训。

2.对汽油机水泵、智能排涝泵、汽油发电机、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对讲机、望远镜、液压破冰机、绞盘、防汛侦察机、雷达生命探测仪、可视化语音宣传装置等需要专业操作的装备， 应采用理论讲解与现场实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培训，不得仅以提供产品说明书、操作手册或者视频资料代替现场培训。

3.培训内容应当与实际交付的产品相对应， 至少包括：

（1）设备主要功能和基本工作原理；

（2）使用前检查；

（3）启动、停止及正确操作方法；

（4）安全操作要求和注意事项；

		(5) 设备在相应防汛抢险、应急救援场景下的基本使用方法； (6) 使用后的检查、清洁和整理； (7) 日常维护保养； (8) 储存管理； (9) 常见故障判断及基本处理； (10) 紧急情况下的安全处置注意事项。 4. 中标人应根据不同专业装备安排能够完成相应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的人员。承担培训工作的人员应熟悉实际交付设备的功能、操作、维护及安全要求。 5. 培训完成后， 中标人应向采购人提供与实际交付产品相对应的操作说明、维护保养资料、常见故障处理资料及其他必要的培训资料， 并形成培训签到、培训内容记录及必要的培训影像资料。 6. 培训完成后， 受训人员应能够掌握相应装备的基本操作、安全使用 、 日常检查及基础维护方法。采购人可以通过现场操作、功能演示 、 问题提问等方式对培训效果进行验证。
		(四) 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要求 1. 本采购包货物质保期自最终履约验收合格之日起不少于1年。 2. 质保期内， 因产品自身质量问题发生的检查、维修、零部件更换、整机更换以及由此发生的运输等费用， 由中标人承担。 3. 中标人应建立本项目售后服务联系和故障受理机制， 明确售后服务负责人、技术联系人及有效联系方式， 确保采购人能够正常提出技术咨询、故障报修及其他售后服务需求。 4. 对于汽油机水泵、智能排涝泵、汽油发电机、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对讲机、望远镜、液压破冰机、绞盘、防汛侦察机、雷达生命探测仪、可视化语音宣传装置等专业装备， 中标人应提供与实际交付产品相适应的技术支持、故障诊断、维修及常用备品备件保障。 5. 发生影响采购人防汛抢险或者应急救援正常使用的专业装备故障时， 中标人应优先组织技术支持和故障处置。 6. 对于短期内无法恢复正常使用且可能影响采购人应急使用的专业装备， 中标人应根据实际故障情况采取快速维修、临时替代、备用设备或者其他能够保障采购人应急使用需要的措施。 7. 同一品种、型号或者批次货物发生批量质量问题的， 中标人应及时开展质量排查， 并按照采购人要求实施整改、更换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 质保期届满后， 中标人仍应提供必要的产品技术咨询和维修服务。 (五) 项目人员基本要求 1. 中标人应根据本采购包采购标的特点和实际履约需要， 合理配置能够完成货源组织、运输交付、专业装备安装调试、现场测试、技术培训、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等工作的相关人员。 2. 涉及汽油机水泵、智能排涝泵、汽油发电机、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对讲机、望远镜、液压破冰机、绞盘、防汛侦察机、雷达生命探测仪、可视化语音宣传装置等专业装备操作、培训或者技术支持的， 中标人应确保承担相关工作的人员具有完成相应工作的专业知识、实际操作能力及安全意识。

9	其他	3.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的实际使用需要，对相关专业装备提供必要的现场技术指导和操作支持。 （六）履约验收配合要求 1.中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承诺和政府采购合同约定，配合采购人开展本采购包履约验收工作，并按照要求提供与验收相关的生产、技术、数量、质量、安全、培训、售后等资料。 2.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开展货物数量清点、外观检查、资料核验、安装调试、现场测试、功能演示等合同约定的履约验收工作。 3.实际交付货物应当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及中标人的投标响应和合同承诺。用于证明技术参数和产品质量的检测报告、检验报告等资料，也可以作为履约验收的重要依据。 4.采购人有权根据本采购包货物类别、采购数量、生产批次、质量风险及实际履约验收需要，决定是否对全部或者部分采购标的实施随机抽样检测。 5.采购人决定实施随机抽样检测的，中标人应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人依法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随机抽样、抽样记录、样品确认、封样、备样、送检及相关测试工作，不得无正当理由拒绝或者阻碍。 6.抽样检测的项目和标准应当以采购文件、投标响应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依据，不得擅自增加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无关的检测项目或者扩大验收范围。 7.首次随机抽样检测发现相应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采购人可以根据不合格项目的性质、影响程度和批次情况，对同品种、同型号或者同批次货物扩大抽检范围。 8.对经履约验收或者第三方检测确认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或者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货物，中标人应按照采购人要求在规定期限内整改、更换、重新提供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9.中标人应对履约验收阶段提供的全部资料、数据、说明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七）第三方检测费用及不合格处理 1.采购人决定在履约验收阶段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随机抽样检测的，检测费用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2.经第三方检测确认实际交付货物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相应检测费用由采购人承担。 3.经第三方检测确认实际交付货物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或者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中标人应承担因相应不合格履约行为产生的检测、必要的复检、重新抽样、运输、整改、更换等相关费用，具体以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4.对采用破坏性检测方式且检测结果合格的样品，样品处置及必要的样品补偿方式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照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5.对检测不合格的破坏性检测样品，采购人不承担样品补偿费用；样品的后续处置按照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执行。 6.采购人决定实施随机抽样检测的，在相关检测结果出具并完成相应验收程序前，该部分履约验收程序尚未完成。
---	----	--

10	★	其他	投标文件真实性承诺及虚假投标责任条款 1.投标人须保证投标文件全部内容真实、有效，不得伪造、变造或提供虚假材料。 2.一经查实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行为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已签订的合同无效。 3.对虚假投标行为，将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之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至千分之十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因虚假投标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投标人需单独提供本项的承诺书的，需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1		其他	关于本采购包货物的具体包装方式，应符合采购人要求，由采购人与中标人于合同签订时约定，并作为合同组成部分。

2.技术标准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标的名称：防汛编织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符合符合GB/T 8946-2013《塑料编织袋通用技术要求》；
2	★	规格尺寸：≥55cm×95cm，重量：≥100g/条；
3		颜色：白色；
4		材质：全新聚丙烯树脂为原料；
5		▲拉伸负荷（N/50mm）：经向≥565、纬向≥535、缝底向≥275；
6		▲袋的有效长度（mm）：-10～+15；
7		▲袋的有效宽度（mm）：-10～+15。
8		备注：以上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格宾网片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网孔规格：宽16cm×长16cm，丝径：≥2.5mm，边丝：≥4.0mm； 2.尺寸：宽3m×长4m/片，允许偏差±2%，低碳钢丝机编翻边； 3.材质：热镀高锌。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防汛土工布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	规格≥400g/m ² ;
2		幅宽: ≥6m;
3		每卷长度: 50m;
4		色泽: 白色;
5	★	物理力学性能指标: ①断裂强度: ≥8.0kN/m ; ②断裂伸长率: 25~100%; ③CBR顶破强力: ≥1.2kN ④垂直渗透系数: 10 ⁻³ ~10 ⁻¹ cm/s; ⑤等效孔径 095: 0.1~0.2mm; ⑥撕破强力: ≥0.20kN。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 吨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	尺寸: ≥900mm*900mm*1100mm;
2		材质: 全新聚丙烯树脂为原料;
3		形状: 方形袋体, 袋体上端敞口抽绳收口;
4		承重: ≥1500g;
5		缝制要求平直, 无脱针断线, 无浮线、吊针, 起针和落针处回针不少于三针, 吊带长度要等量; 搭缝处要均匀、平直。不允许出现脱针、断线、未缝住卷折现象, 不允许出现散边等;
6		袋要求平直挺括, 不得有明显缺经少纬, 不得有明显疵点, 表面不允许有明显污迹。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 彩条布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执行标准: T/CPPIA 11-2021《聚乙烯编织篷布》; 2.规格及重量: ≥宽4米*长50米, ≥100g/m ² ; 3.色泽: 红、蓝、白三色; 4.材质: 聚乙烯; 5.拉伸负荷: 经向≥280N, 纬向≥220N; 6.撕裂负荷: 经向≥80N, 纬向≥70N; 7.防水性能: 静水压≥5kPa。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 铅丝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丝号: 10号;
2	★	直径: ≥3.25mm;
3		▲镀层质量≥40g/m ² ;

4		▲伸长率：≥10%；
5		▲抗拉强度：270-540MPa。
6		备注：以上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分体雨衣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符合GB 18401-2010《国家纺织产品基本安全技术规范》C类、QB/T 4999-2016《日用防雨品 雨披雨衣》技术要求； 2.款式：分体式，穿脱方便、行动灵活，活动帽子，前胸及后背部均设计有反光条，具有警示作用； ▲3.热封条粘合力：≥4.5N； ▲4.防水性：≥20kPa； ▲5.耐水色牢度:变色≥3级 沾色≥3级； ▲6.断裂强力：≥200N； ▲7.耐汗渍色牢度：酸性:变色 ≥ 3级，沾色 ≥ 3级，碱性:变色 ≥ 3级，沾色 ≥ 3级； ▲8.耐摩擦色牢度：干摩擦 ≥ 3级 ； ▲9.甲醛含量：≤20mg/kg ； ▲10.可分解致癌芳香胺染料：≤5mg/kg ； ▲11.雨衣应无无异味； 12.面料：采用高耐磨防雨布，PVC 防雨涂层； 13.袖口：弹力绳松紧防渗水袖口。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雨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符合GB20265-2019《足部防护防化学品鞋》技术要求； 2.颜色：黑色； 3.材质：靴身PVC材质，吸汗内衬； 4.工艺：鞋头有钢板、防砸、防滑耐磨，耐弱酸碱油； 5.筒高：≥38cm； ▲6.防漏性：应没有空气泄漏； ▲7.防滑性：在光滑地面的摩擦系数，后跟向前滑动≥0.28，水平向前滑动≥0.32； ▲8.鞋帮100%定伸应力：1.3~4.6N/mm²； ▲9.鞋帮扯断伸长率：≥250%； ▲10.外底耐磨性：相对体积磨耗量≤250mm³； ▲11.刺穿力金属防刺穿垫：≥1100N。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汽油机水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发动机型式：单缸、四冲程、风冷； 2.发动机缸径*行程：≥90mm×66mm； 3.进、出水口径：≥100mm； ▲4.排量：≥420cc； ▲5.最高扬程：≥40m； ▲6.最大扬程：≥8m； ▲7.最大流量：≥100m³/h； ▲8.可靠性：泵机组在规定的使用条件和额定工况下运行时，平均首次故障前工作时间应不少于8 h； ▲9.噪声：在正常工作温度，测量距离为 7 m 时，噪声声压级限值应≤ 76.0 dB(A)； 10.燃油箱容积：≥6.5 L； 11.机油容量：≥1.1L； ▲12.提供泵性能数据和泵性能曲线。 备注：以上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智能排涝泵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发动机类型：单缸四冲程风冷汽油机； 2.缸径×行程：≥94mm×72mm； 3.最大输出功率：≥12.5KW； ▲4.最大流量：≥190m³/h； ▲5.最大扬程：≥25m； 6.吸程：≥8m； 7.油箱容积：≥6L； 8.机油容积：≥1.1L； 9.启动方式：手启动/电启动（双启动）； 10.净重：≤100kg； ▲11.具备光敏感应功能，黑暗环境下自动感应发光，夜间人眼可视距离≥800m，满电工作时间≥96小时；具备远程定位、一键SOS报警功能，报警后可通过微信公众号和WEB界面推送报警信息，微信小程序可根据设备地图信息导航； ▲12.设备尺寸（直径×高度）≤Φ110×150mm，重量≤0.5kg，防水等级≥IP65；具备双向充电功能，输入支持外部电源（充电宝、手机、电源适配器）及太阳光充电，输出可对手机、蓝牙耳机等小型外部设备反向供电，输出接口为Type-C； ▲13.后端管理平台支持微信小程序、WEB界面双重管理，可实时显示设备在线、报警、亮灯模式等状态，支持分级分组、批量定位更新、亮灯模式设置、数据导入导出、设备分配删除，可实现即刻或定时集中、单组、单个设备开关控制。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汽油发电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型式：单缸，四冲程，空冷 OHV； 2.发动机排量：≥499cm³； ▲3.额定功率：≥10kW； ▲4.最大功率：≥10.5kW； 5.相数：单/三相； 6.额定电压：230V/400V； 7.功率因数(cosφ)： 1.0/0.8； ▲8.燃油箱容量：≥40L； 9.机油容量：≥1.3L； 10.连续工作时间：≥10h； 11.启动系统：电启动； ▲12.汽油发电机满足在海拔1500米处，稳定输出功率：≥9KW，最大输出功率：≥9.5KW； ▲13.噪音（距 7m处）： ≤78db。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防汛挡水板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材质：ABS； 2.防洪板立面有一体成型的椭圆形把手，并且能配套使用； 直板防洪板： 1.整体尺寸：长≥65cm 宽≥70cm 高≥60cm ▲2.底部蓄水腔：深≥5cm宽≥20cm高≥14cm ▲3.立面蓄水腔:深≥5cm宽≥20cm 高≥14cm 4.重量：≥4kg/个 内弯防洪板： 1.整体尺寸：长≥70cm宽≥60cm 高≥60cm ▲2.底部蓄水腔：深≥5cm宽≥14cm高≥14cm ▲3.立面蓄水腔：深≥5cm宽≥14cm高≥14cm 4.重量：≥3kg/个 外弯防洪板： 1.整体尺寸：长≥70cm 宽≥40cm 高≥60cm ▲2.底部蓄水腔：深≥5cm宽≥9cm 高≥14cm ▲3.立面蓄水腔：深≥5cm宽≥10cm高≥14cm 4.重量：≥3kg/个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外形尺寸：≤长460mm×高740mm×宽300mm（含灯头部件）； 2.重量：工作站重量：≤25kg（不含灯头），灯头部件重量：≤1.5Kg； 3.灯头部分功能：灯头部件采用模块化设计便于拆卸、运输，整体采用伸缩设计，伸缩杆为铝合金材质，可调高度≥2m，可以360°旋转，灯头俯仰角度应可在0°~270°范围内调节，工作站灯头接口≥2个，可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双灯头照明并调整照明角度； ▲4.光通量：泛光强光光通量≥14000Lm;聚光强光光通量≥3600Lm； ▲5.光照度： 聚光强光模式下：1m处光照度≥14800Lx，3m处光照度≥1150Lx，5m处光照度≥470Lx； 泛光强光模式下：1m处光照度≥14000Lx，3m处光照度≥1690Lx，5m处光照度≥650Lx ▲6.连续工作时间：泛光强光模式照明时间≥45h,聚光强光模式照明时间≥90h； 7.充电方式：设备支持市电AC220V和DC60V-10A两种充电方式； 8.无线充电功能：设备可对支持无线充电的手机等电子产品进行近距离无线充电； ▲9.充电时间≤3.5h； 10.电源输出功率：设备输出功率：单个AC220V最大输出功率≥3600W；单个USB最大输出功率≥25W；单个Type-C最大输出功率≥140W； ▲11.出光功率：泛光强光≥125W；聚光强光≥45W； 12.工作噪音：系统工作噪声≤40dB； 13.防护性能：整体防水等级≥IPX5；灯头部件防水等级≥IPX7； ▲14.承重能力：设备顶部承重能力应≥100kg，可作为应急坐凳使用； 15.限位性能：升降系统应有良好的限位性,升降杆在达到最大高度后,1h内升降杆下滑应不超过 6cm ； 16.显示屏：设备采用≥3寸智能液晶显示屏，可显示输出、输入功率，电量、充电状态以及输出模块名称； 17.携行方式：设备有滚轮和伸缩拉杆，侧面有抓手位，可推拉，可抬举； 18.开关分为总开关、USB模块开关、AC输出模块开关、照明模块开关，每个开关可以独立控制对应模块，互不影响； ▲19.绞线盘功能：设备内置绞线盘，自带电源线，可直接接入市电进行充电，无需适配器，电源线长度≥1.5m； 20.绝缘电阻：照明装置外部带电端子与机壳之间以及电源接线端子与地之间的绝缘电阻应不小于490MΩ； 21.电池容量≥3500WH。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多功能工作灯组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工作灯 ▲1.产品符合GB/T3836.1-2021, GB/T3836.4-2021国家防爆标准国家防爆标准; 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Ex ib IIIC T130℃ Db (提供防爆合格证和强制性3C认证); 2.额定电压:≥3.7V; ▲3.额定容量:≥5200mAh; ▲4.额定功率:聚光≥6W、泛光≥9W; 5.工作时间:聚光(强光)≥8h, 聚光(工作光)≥16h, 泛光(强光)≥6h, 泛光(工作光)≥12h; 6.充电时间:≤6h; 7.按GB/T4208 规定的试验方法进行防爆设备应达到防护等级IP66; 8.具有红、蓝交替闪烁警示灯, 可作为夜间危险区域的警示提醒; 9.外形尺寸: ≤245mm*45mm*45mm; 10.具有红、蓝交替闪烁警示灯, 可作为夜间危险区域的警示提醒; 11.灯具应具有五波段式电量显示设计, 可随时直观查询剩余电量; 12.携带方便,具有手持、肩挎、吊挂.磁力吸附等多种携带及固定方式。 辅灯 ▲1.灯具防爆执行标准符合GB/T3836.1-2021、GB/T3836.4-2021国家标准, 防爆等级: ≥Ex ib IIC T4 Gb/Ex ib IIIC T130℃ Db; ▲2.聚光、泛光、聚光渐暗、闪烁、红色信号光、蓝色信号光、绿色信号光七种照明模式, 聚光具有10%-100%无极调光功能; ▲3.灯具具有触摸感应功能, 当聚光亮时可通过触摸感应区控制泛光开关, 当泛光亮时可通过触摸感应区控制聚光开关; ▲4.三种信号光源波长: 蓝色: 波长范围为440~485nm, 红色: 波长范围为600~690nm, 绿色: 波长范围为500~565nm; 5.电池采用锂电池,连续照明时间≥90min,续航≥38h,节能续航模式≥170h。 备注: 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 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对讲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应具备型号核准证书、电池国家3C认证证书； 2.频率范围：公网频段：LTE-FDD:B1/B3/B5/B8/,LTE-TDD:B34/B38/B39/B40/B41,专网发射频段：136-174 MHz&350-390 MHz&400-480 MHz； 3.功率：≥5W； 4.屏幕：≥1.7寸彩屏+全键盘； 5.电池：≥2800mAh； 6.重量：≤295g（含天线背夹）； ▲7.防护等级：≥IP68； 8.工作模式：公网模式、专网模式（模拟）、公专网中转模式（开启中转模式，可实现公专网互通，实现专网跟公网的双向互转通信）； 9.PTT按键：双PTT按键，可设置公网或专网功能（双PTT可自定义公网和专网发射功能）； 10.信道容量：常规信道≥200个，NOAA信道：≥10个，FM收音存台：≥30个。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	--	--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望远镜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符合GB/T17117-2008《双目望远镜》技术要求； 2.出瞳距离：≤22mm； ▲3.放大倍率：≥12x； 4.物镜口径：≥50mm； ▲5.出瞳直径：≥4.1mm； ▲6.视场角度：≥5.8°； 7.防护等级：IPX7； 8.高温测试：-20℃+40℃； 9.光学镜片：高清镜片。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救生衣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符合GB/T4303-2023船用救生衣技术要求； 2.外观、结构：颜色为橙色，胸前三排插扣具有跨带，前后各2块反光片； ▲3.浮力：每件浮力≥120N； ▲4.浮力损失率：浮力损失≤1.2%； 5.色牢度：耐水色牢度≥4级；耐酸汗渍色牢度≥4级；耐碱汗渍色牢度≥4级；耐干摩擦色牢度≥4级；耐海水色牢度≥4级； 6.衣身强度：将救生衣先在水中浸置≥2min,然后取出按实际人员穿着的方法扣好挂起，在系紧缚带的救生衣部分施加≥900N的作用力，保持5min后卸载经观察，试验未出现损坏现象； ▲7.肩部强度：将救生衣先在水中浸置≥2min,然后取出按实际人员穿着的方法系紧在拟人模型上，在救生衣的肩部部分施加≥900N的作用力，保持5min后卸载经观察，试验未出现损坏现象； 8.每件救生衣配备一只细索系牢的哨笛； 9.水中姿态：受试者以任意姿势下水，待身体保持平衡后，测得水面距离人嘴下唇高度≥120mm。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救生圈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符合GB/T 4302-2008《救生圈》技术要求； ▲2.外径≥700mm，内径≥410mm； ▲3.耐磨性能：面料在(9±0.2)kPa的压力下，经500次循环摩擦次循环摩擦后，不应被磨穿； ▲4.浮力：≥150N； 5.材料：外壳是高密度聚苯乙烯为壳体、内芯是填充高密度聚氨酯闭孔泡沫，塑料颜色稳定、抗老化、耐腐蚀、耐重压（无需充气）； ▲6.重量：≥2.5kg。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救生绳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符合《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试验大纲》、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B 8834-88《绳索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技术要求； 2.包芯绳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救生绳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绳皮编入一股贯穿安全绳的蓄光发光纤维和反光条，长度≥30米； 3.直径：≥9.5mm； ▲4.破断强度:最小破断强度≥40KN； ▲5.漂浮性能：经 48h 的漂浮性能试验，救生绳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6.线密度:≥40g/m。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吸水膨胀袋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吸水袋材质：无纺布（外袋），吸水树脂（内袋）； 2.规格尺寸：40*60cm； 3.膨胀时间:≤3分钟； 4.撕裂性能（N）：纵向：≥100，横向≥300； ▲5.拉伸性能（N/50mm）：纵向≥500，横向≥300； 6.产品重量：0.45±0.05kg，吸水后重量：15-20kg。 1符合《水域救援漂浮救生绳试验大纲》、XF 494-2023《消防用防坠落装备》、GB 8834-88《绳索有关物理和机械性能的测定》技术要求； 2.包芯绳结构，主承重部分由连续纤维制成，救生绳表面无任何机械损伤现象，整绳粗细均匀、结构一致、绳皮编入一股贯穿安全绳的蓄光发光纤维和反光条，长度≥30米； 3.直径：≥9.5mm； ▲4.破断强度:最小破断强度≥40KN； ▲5.漂浮性能：经 48h 的漂浮性能试验，救生绳能始终漂浮在水面上； ▲6.线密度:≥40g/m。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液压破冰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主机重量：≤20kg； 2.主机尺寸：≤600*400*300mm；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绞盘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规格：≥12000 磅； 2.适用电压：12v/24v； 3.单绳垂直起吊重量：≥500kg； 4.双绳垂直起吊重量：≥1000kg； 5.控制方式：手动 / 无线双遥控； 6.提升速度：≥6m/min； 7.绳索规格：直径 ≥10mm，长度≥ 24m； 8.电机配置：全铜电机。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吊装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材质：优质涤纶丝，耐磨，耐压； 2.长度：≥10米； 3.吊重：≥50吨；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防汛侦察机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飞行器 1.裸机重量（带普通桨叶）：≤1250 克； 2.最大起飞重量：≤1450 克； 3.轴距对角线：≤440 毫米； 4.最大上升速度：≥10 米/秒，最大下降速度8 米/秒，最大水平飞行速度（海平面附近无风）21 米/秒； 5.最长飞行时间≥45 分钟； 6.最大续航里程≥30 公里； 7.最大抗风速度≥12 米/秒； 相机 1.影像传感器：广角：≥3/4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2000 万；中长焦：≥1/1.3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长焦：≥1/1.5 英寸 CMOS，有效像素 4800 万； 2.镜头：广角相机：≥视角：80°，等效焦距：20 毫米；中长焦相机：≥视角：35°；等效焦距：70 毫米；长3.焦相机：≥视角：15°，等效焦距：165 毫米； 3.数字变焦：长焦：≥16 倍（混合变焦 112 倍）； 4.激光模块：激光测距：≥正入射量程：1800 米； 5.斜入射量程（1:5 斜距）：600 米（1 Hz）；盲区：≤1 米； 6.稳定系统：三轴机械云台； 7.感知感知系统类型：全向双目视觉系统，辅以机身底部三维红外传感器； 8.遥控器：屏幕尺寸：≥7 英寸：最大信号有效距离：≥FCC：25 公里，屏幕帧率：≥60fps：屏幕亮度：≥1400 尼特； 9.含厂家官方保险（一年之内可像是无限次数的维修或者换新保障额度为飞行器机身价值，自动激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雷达生命探测仪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

1		▲1.符合标准：XF 3010-2020《消防用雷达生命探测仪》； 2.整套设备集成二维雷达探测和阵列式雷达探测系统组成，可在手持控制终端显示雷达主机和阵列式雷达的探测信息； 3.雷达主机作用距离（穿透≥50cm厚墙体）：静止目标≥15m，运动目标≥20m；能在远程指挥大厅电脑端同步显示探测距离和运动轨迹； 4.雷达主机具备空气、穿墙、废墟、雪地和木材5种探测模式选择功能； 5.雷达主机内置显示屏，支持显示雷达主机电量信息、目标探测数量； 6.雷达主机续航时间不低于10h/块电池，配备2块电池； 7.雷达主机尺寸≤480*380*200mm（±5mm），重量≤8kg（±50g）； ▲8.防护等级≥IP67； ▲9.配备2台阵列式雷达，可实现多处定点布控，可穿透≥50cm厚木块和≥30cm厚混凝土砖块，探测深度≥5m； ▲10.单台阵列式雷达重量≤900g，嵌入式电子显示屏，可显示机器运行状态和探测目标等各种信息，探测信息可无线传输至手持控制终端显示； 11.阵列式雷达支持干电池供电、可充电电池供电； 12.工作环境温度-20℃~60℃，贮存环境温度-40℃~70℃； 13.设备可接入指挥中心电脑，可在指挥中心电脑云端数据中心远程实时查看探测目标数量、运动轨迹、在线状态、运行信息、设备电量等信息，实现移动端、电脑端同步探测结果，可通过云端数据中心实现设备的维保管理及维保提醒，进行培训考核等，探测数据信息可选择永久保存，方便后期查看分析，提供云端数据中心以上功能界面截图。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可视化语音宣传装置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集成摄像机、显示屏、喇叭、太阳能供电系统、警戒灯等组件，当人车经过，设备检测到目标时，立即启动LED显示屏文字和语音播报，同时进行本地录像，摄像机检测水位异常自动报警； 2.支持≥30W大功率喇叭，可自定义语音播报内容，声音传播距离≥50米； 3.球机内置流量卡，通过4G连接，可远程配置修改语音播报和屏幕显示内容； 4.杆体总高≥4M,, 确保受力、镜头稳定，整体焊接牢固、无虚焊、假焊、裂缝等缺陷，保证户外安全； 5.太阳能组件功耗;工作电压≥18V,额定容量:≥60AH； 6.采用三鉴运动感应器（双红外+微波）技术，具有检测准确率高、感应范围大、功耗低等特性，感应距离范围4-15米，角度范围水平110°； 7.摄像机焦距：4.8-110.4 mm，23倍光学变倍，400W像素。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标的名称：警戒带

序号	参数性质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		1.材质:优质涤纶布； 2.尺寸：长度:≥50m,宽度：≥40mm； ▲3.荧光紫外灯老化24h后应无粉化、无开裂、无明显变色现象。 备注：标注▲项需提供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包含标注内容的报告； 中标后3个工作日内提交提供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原件（防汛侦察机除外）。 如查实有伪造、编造、篡改等虚假行为，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规定上报相关部门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响应无效。		

第四章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相关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所有文件必须真实可靠、不得伪造，否则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处罚。

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包括企业法人、机关法人、事业单位法人和社会团体法人；其他组织主要包括合伙企业、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个体工商户、农村承包经营户；自然人是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能够承担民事责任和义务的公民。如投标人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要提供在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事业单位，要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投标人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如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要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如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要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如投标人是自然人，要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公司不是独立法人，不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投标人应当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条件。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可以以分公司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

二、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详见资格审查表）。

三、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应当提交的其他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第五章 评标

一.评标要求

1.评标方法

详见须知前附表

2.评标原则

2.1评标活动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的基本依据，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

2.2具体评标事项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办法进行评审。

2.3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3.评标委员会

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两部分共5人组成，其中由评审专家库产生的评审专家4人，由采购人派出的采购人代表1人。

3.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及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3.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4.澄清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1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2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不同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项目内部识别码一致的情形；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6.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并追究法律责任：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7.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8.废标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或参与竞争的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9.定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步骤、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或者由采购人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2.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2.1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2.2《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3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2.4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要求的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技术偏离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中小企业声明函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目录 封面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投标人承诺函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其他材料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联合体协议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2.5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属于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属于残

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规定格式提供（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未按规定提供的，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投标人应当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有虚假，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3.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

3.1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相关要求，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本国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从具体情形看，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

3.2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使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3供应商出具符合要求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格式附后，不可修改）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本国产品成本比例声明表》、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符合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的相关要求的，按照以下比例进行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三.评标程序

1.符合性审查

1.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符合性审查中有任何一项未通过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投标人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表

采购包1：合同包一

序号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评审点具体描述
1	投标及保证金缴纳情况	按要求进行网上投标、进行保证金缴纳。（审查汇款凭证）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包括分项报价，投标总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不得缺项、漏项。

3	投标文件规范性、符合性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涂改、删除、插字、公章使用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文件的格式、文字、目录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或对投标无实质性影响。
4	主要商务条款	审查投标人出具的“满足主要商务条款的承诺”，且进行盖章。
5	技术部分实质性内容	1.明确所投标的的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或服务内容或工程量； 2.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
6	其他要求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围标、串标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条款。

2.投标报价审查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对于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4.相同品牌审查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5.详细评审

采购包1：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技术部分68.00分 商务部分2.00分 报价得分30.00分			
评审因素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一、技术参数响应评分 投标产品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与要求的满足程度： 1.完全响应招标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的， 得48分。 2.标记“★”的技术参数为实质性要求， 需在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中体现			

	，任意一项存在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按无效响应处理。3.标记“▲”的技术参数为重要技术指标，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0.5分，共计40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4.未标记“★”或“▲”的其他技术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不满足的，扣0.05分，共计8分，本项分值扣完为止。 二、技术参数证明材料要求 1.技术参数要求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试验证书的，应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能够与所投产品及对应技术参数形成有效对应，并能够证明该项参数满足要求，否则视为该项证明材料无效。 2.以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作为证明材料的，投标文件中还应提供报告真实性查询材料。真实性查询材料可为报告出具机构官方网站、官方报告查询系统或者报告出具机构设置的报告查询二维码查询结果。查询结果应能够通过报告编号或者其他唯一识别信息与所提交报告形成有效对应，并能够核验报告出具机构及报告真实性；无法识别对应报告或者无法形成有效对应关系的，不作为有效的真实性证明材料。 3.技术参数规定提供“第三方检验检测报告或产品试验证书”等任一证明材料的，提供其中一种能够有效证明对应技术参数的材料即可。 4.技术参数未要求证明材料类型的，供应商可提供产品技术白皮书、产品说明书、制造商公开发布的产品彩页、官方网站产品介绍页面截图、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能够客观反映产品技术性能的资料进行佐证。 5.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无法证明对应技术参数的，视为该项技术参数不满足。 三、证				
对有采购文件技术标准与要求的响应程度		4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明材料出具机构核验中标后， 采购人有权对投标文件中所提交检验检测报告、产品试验证书等证明材料的出具机构及相应业务能力进行核验。 依法对出具机构的资质、资格或者业务范围有明确规定的， 中标人应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能够证明出具机构在相关证明材料出具时具备相应有效资质、资格或者业务范围的证明材料。 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未要求出具机构取得特定资质或者资格的， 不作额外资质、资格要求。 上述核验仅用于确认投标文件中已提交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不得用于补充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原有响应内容,投标时提供承诺函。 四、证明材料标识要求 投标人应对上述技术参数证明材料中， 与本项目招标技术参数对应的技术参数，采用红框、高亮、下划线等醒目方式进行标识， 须在技术偏离表中逐项载明上述佐证材料所在页码及其所对应的技术条款， 以便评审核验 。如未按该要求进行标识、标明、载明的， 视为未有效响应。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技术评审	项目实施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供货组织及进度保障。包括货源组织、备货安排、20个日历日总体进度计划、关键节点安排及进度保障措施。（2）运输交付及物资管理。包括运输、装卸、现场清点交接，以及批量防汛物资的分类、包装数量核对和批次追溯等措施包装、数量核对和批次追溯等措施。（3）专业装备安装调试及测试。包括汽油机水泵、智能排涝泵、汽油发电机、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多功能工作灯组合、对讲机、望远镜、液压破冰机、绞盘、防汛侦察机、雷达生命探测仪、可视化语音宣传装置等专业装备及配套附件的完整交付、组装安装、调试和现场功能测试等内容。（4）履约应急保障。包括货源异常、运输延误、恶劣天气、人员或设备异常、安装调试异常等可能影响合同履约情形的应对和保障措施。上述内容全部提供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8分。其中第（1）—（4）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发现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各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存在内容与本项目采购需求或实际履约场景不符；仅有框架、标题或原则性表述，缺少具体实施措施；方案内容前后矛盾；项目名称、采购标的等信息错误；时间安排不能满足20个日历日履约要求；引用标准、产品信息明显错误；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或者所提出的措施明显不具备可实施性等情形。	8.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培训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培训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培训组织安排。包括培训对象、培训人员、培训时间及培训组织方式等。（2）培训内容及实操。结合汽油机水泵、智能排涝泵、汽油发电机、全方位自动泛光工作灯、多功能工作灯组合、对讲机、望远镜、液压破冰机、绞盘、防汛侦察机、雷达生命探测仪、可视化语音宣传装置等专业装备，制定分类培训内容，并对需要实操的装备安排理论讲解和现场实操。（3）培训效果验证及资料管理。包括培训效果验证、培训签到及记录、操作维护资料和其他培训资料的移交等。上述内容全部提供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6分。其中第（1）-（3）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发现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各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培训内容未结合本采购包实际专业装备；仅有通用培训框架或者原则性描述；需要实操的装备未安排现场实操；培训内容与设备实际功能、操作或者安全要求明显不符；培训组织、效果验证或者资料管理措施不完整；方案前后矛盾；存在项目名称、采购标的错误或者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情形。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售后服务及应急保障方案进行评审，内容包括：（1）售后服务体系。内容包括售后服务组织、服务人员、联系方式、故障受理、处理及反馈流程等。（2）维修及备品备件保障。结合本采购包专业装备，制定故障诊断、维修、技术支持及常用易损件、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措施。（3）应急保障及质量问题处置。包括应急抢险、应急救援期间发生设备故障时的快速维修、临时替代或者备用保障措施，以及同品种、同型号或者同批次产品发生批量质量问题时的排查、整改和更换措施。上述内容全部提供且不存在缺陷或不足的，得6分。其中第（1）-（3）项每缺少一项扣2分；每项内容中每发现一处缺陷或不足扣1分，各项扣分不超过该项分值，扣完为止。注：缺陷或不足是指售后服务措施未结合本采购包实际货物或专业装备特点；仅作原则性服务承诺而无具体处置措施；专业装备的维修、技术支持或者备品备件保障措施不明确；应急状态下没有设备快速维修、临时替代或者备用保障措施；批量质量问题没有相应的排查、整改或者更换措施；方案前后矛盾；存在明显错误或者与本项目无关内容等情形。	6.0000	主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商务评审	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当日)类似项目业绩, 提供一项得1分, 满分2分。(注: 业绩证明材料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须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所在页、签字盖章页、供货明细等, 并提供项目发票或验收证明材料。)	2.0000	客观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评审	价格评审	F1指价格项评审因素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价格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30.0000	客观	开标一览表 分项报价表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	---	---------	----	--

价格扣除

序号	价格扣除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C1)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非联合体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	20.00%	1、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相应比例的扣除。 2、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评审中价格扣除按照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服务，或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小微企业的扣除比例执行。	封面 目录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其他材料 技术偏离表 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联合体协议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承诺函 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点要求概况	异常低价的情形
1	异常低价审查	根据《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财库〔2026〕2号）等相关规定，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65%。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65%。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最高限价6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最高限价×65%。 （4）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6.汇总、排序

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确定中标人

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按照中标候选人名单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采购人授权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原则直接确定中标（成交）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第六章 合同与验收

一.合同

1.合同要求

1.1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1.2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的方法等内容。

1.3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1.4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s://www.ccgp-neimenggu.gov.cn/>）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1.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副本向同级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备案。

2.合同内容及格式

政府采购合同

(货物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 _____ 项目(填写项目名称) 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甲方向乙方采购的货物基本情况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甲方所采购的货物、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二)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单价、与货物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货物清单。

二、乙方交付货物的时间及地点

(一)交付时间: _____

(二)交付地点: 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三)交付货物的名称及数量: _____

(四)乙方交付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接收货物代表及联系电话: 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货物为多批次交付的,应详细列明每批次交付的内容、数量、交付时间、交付地点等。

三、乙方交付货物的质量

(一)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货物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货物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货物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及标识

(一)乙方交付货物的包装和标识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产品包装及标识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包装及标识的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货物包装及标识作出的承诺、声明或保证;4.符合绿色环保、运输及安全性等要求。

(二)货物的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货物的运输要求

(一)运输方式及运输线路: _____。

(二)运输、保险及其他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甲方对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将货物送达至甲方指定的地点,应及时通知甲方。在甲方收到到货通知并在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后 _____ 日

内，由甲乙双方及第三方（如有）对货物的数量、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品牌、外观进行验收，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同步对货物质量进行初步验收，甲乙双方应签署书面验收记录，作为本项目的履行文件留存。

（二）在甲方收到货物_____日内，如发现质量问题，甲方应在_____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甲方逾期提出的，视为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质量符合合同的约定。乙方在收到甲方关于质量问题的书面异议后，应当在_____日内负责解决处理。

（三）乙方提交的货物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甲方应在验收记录中作出明确记载，保留相关的证据，并有权拒绝接受货物，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货物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大写）

八、付款时间、金额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及付款金额：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九、货物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及售后服务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对保证期和售后服务的规定，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货物质量保证期和售后服务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十、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提供的货物的全部及部分，均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十一、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货物的相应货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货物不符合质量约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质量保证责任及售后服务义务、或存在侵权行为的，甲方有权退货，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二、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五、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货物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六、双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十七、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八、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中标(成交)结果、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经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

(一)根据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及中标(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货物(如有)内容如下:_____

_____。

(二)服务项目名称、服务具体内容、服务方式、服务要求、服务成果及与之相关的货物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服务清单。

二、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地点

(一)服务期限:_____

(二)服务成果的交付时间和交付要求(如有):_____

(三)服务地点:_____ (填写详细地址)

(四)乙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五)甲方代表及联系电话:_____ (填写姓名和联系电话)

注:服务成果分阶段交付的,应分别列明各阶段的交付时间、交付内容。

三、乙方提供服务成果的质量

(一)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服务质量的要求;2.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对服务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服务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服务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质量证明文件。

四、乙方服务成果的交付方式及载体

乙方交付服务成果方式及载体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并符合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的要求、乙方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服务成果交付方式及载体作出的承诺。

五、甲方对乙方服务的监督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有权进行监督,当乙方服务质量、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及时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服务费用。

六、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 service 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七、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 付款条件: _____

(三) 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八、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及服务成果的全部及部分, 均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情形, 其服务成果的所有权由甲方享有。否则, 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名誉及经济损失。

九、违约条款

(一) 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 每延期一日, 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乙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 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成果的, 每延期一日, 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服务款项, 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的经济损失。

(四) 乙方交付的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 或其服务成果存在侵权行为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 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 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 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 %的违约金,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 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 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 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 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 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 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 双方应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解决:

(一)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 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服务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中标(成交)结果公告及中标(成交)通知书
- 4、甲方招标(磋商、谈判)文件
- 5、乙方投标(响应)文件
-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工程类合同参考文本)

合同编号:

甲方:*** (填写采购单位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乙方:*** (填写中标、成交供应商名称)

地址:*** (填写详细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_____项目(填写项目名称)_____填写政府采购项目编号)的成交结果、磋商(谈判)文件、响应文件等文件的相关内容,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如下合同条款达成一致意见。

一、工程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根据磋商(谈判)文件及成交结果公告,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工程项目及设施设备(如有)、服务(如有)基本情况如下:_____。

(二)工程项目的名称、建设地点、工程技术规范及要求、工程量等具体内容,乙方提供的材料及设备名称、规格型号、品牌、单价、产地以及与工程、材料、设施设备相关的服务等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工程清单

二、工程建设计划及相应的工期要求

_____。

注:如工程建设分阶段,应详细列明各阶段工程建设内容及工期要求。

三、工程质量要求

(一)乙方建设工程应同时满足:1.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2.符合甲方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的质量要求;3.符合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或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作出的书面承诺、声明或保证。上述工程质量要求作为甲方对乙方工程质量的验收依据

(二)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磋商(谈判)文件的相关要求、响应文件及乙方承诺、声明或保证,向甲方提供相应的工程质量满足要求的证明文件。

四、对工程验收的约定

(一)甲乙双方对工程建设过程中的各阶段验收、总验收及乙方提供的材料设备验收的条件和时间约定如下:

_____。

注: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填写。

(二)如乙方未通过甲方组织的各阶段验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如整改不合格,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合同金额

在乙方提供完全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材料、设施设备、服务的前提下,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小写)_____ (大写)。

六、付款时间及条件

(一)付款时间:_____

(二)付款条件:_____

(三)乙方账户信息

乙方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七、甲方对乙方工程的监督

甲方及甲方委派的代表有权对乙方工程、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等质量及管理进行监督，当乙方工程质量、材料及设施设备、服务内容不符合约定时，甲方及授权代表有权要求乙方及时进行整改，对乙方拒不改正或整改不到位的，甲方有权随时解除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扣除部分或全部工程费用。

八、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明确要求的，适用磋商（谈判）文件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材料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的规定，如乙方在响应文件及磋商（谈判）过程中对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质量作出更优的承诺、声明或保证的，适用乙方的承诺、声明或保证。

九、违约条款

（一）甲方没有正当理由逾期支付合同款项的，每延期一日，甲方应按照逾期支付金额_____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二）甲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注：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乙方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三）乙方逾期交付工程的，每延期一日，乙方应按照合同总金额的_____承担违约责任。延期达到_____日，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付延期部分的相应工程款，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四）乙方交付的工程及设施设备、服务质量不符合质量规定或乙方未履行相应的工程质量保证期及设施设备质保期和售后、服务义务的，甲方有权拒付相应的工程款，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五）乙方在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过程中，如存在提供虚假承诺、证明、串通投标等违法违规行为，除承担相应的行政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金额_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六）乙方存在其他违反本合同的行为，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可以根据情况进行细化）；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经济损失。

十、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_____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相关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一、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方式_____解决：

（一）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保存

合同文本一式_____份，采购单位、中标（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_____各执一份。合同文本保存期限为从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十五年。

十三、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工程清单（双方应盖章确认）
- 2.乙方出具的报价单（函）
- 3.成交结果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 4.甲方磋商（谈判）文件

5.乙方响应文件

6.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十四、双方约定的其他事宜

_____。

十五、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六、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盖章生效。

甲方名称：（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名称：（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验收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投标人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参考格式附后），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政府采购货物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 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 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 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 投标（响应）文件 5. 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货物数量、货物规格型号、生产厂家、交货时间、交货地点、验收情况、货物质量、售后服务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服务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中标（成交）公告或中标（成交）通知书 3.招标（磋商、谈判）文件或询价通知书 4.投标（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声明或保证（如有）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要求、服务质量、人员配置、服务成果、服务成果的交付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工程履约验收书

(参考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	
使用人	
供应商	
验收依据	1.政府采购合同（合同名称及编号） 2.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3.磋商、谈判文件 4.响应文件 5.供应商的承诺及保证（如有） 6.国家关于工程建设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 注：验收依据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适当增加
供应商对履约情况的总结及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注：供应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对履约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工程内容、工程质量、工程进度、工程各阶段验收、安全管理、材料及设施设备等进行总结，并提供相应的履约证明材料作为附件。
采购人（使用人）对履约情况的确认	注：采购人或使用人根据采购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逐一确认。
验收人员名单及组成	1. 采购人代表： 2. 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3. 第三方专业机构代表及专家： 4. 其他供应商代表：
验收评价及结论	评价： 结论： ☐ 通过 ☐ 不通过，具体说明：
验收人员签字	年 月 日
采购人确认意见（注：采购人委托代理机构验收时适用）	☐ 同意验收结论。 ☐ 不同意验收结论。具体说明： 年 月 日
备注	

采购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供应商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与要求

采购包1：合同包一

通用分册：

详见附件：封面

详见附件：目录

详见附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声明函

详见附件：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其他材料

详见附件：技术偏离表

详见附件：项目组成人员一览表

详见附件：联合体协议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投标人承诺函

详见附件：缴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

详见附件：投标人（供应商）应提交的相关证明

详见附件：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相关材料

详见附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主要商务要求承诺书

详见附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详见附件：投标人业绩情况表

详见附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详见附件：项目实施方案、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详见附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报价分册：

详见附件：开标一览表

详见附件：分项报价表